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2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黃立翰

被告 林品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497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220元由被告負擔43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5日5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小前時，因未依規定迴轉，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117,050元（工資費用39,886元、烤漆費用14,978元及零件費用62,18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之
0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9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前開主張，業
10 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
11 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維修明
13 細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卷第5至15頁），並有
1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4月19日內警交字第113308
15 96500號函所檢附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卷第18至3
16 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1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
20 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
21 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2 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117,050元（工
23 資費用39,886元、烤漆費用14,978元及零件費用62,186
24 元），有上開車輛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依上揭規定，其中
25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6 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7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8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9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30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3 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年00月間
04 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卷第5頁），雖不知實
05 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
06 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5日，已使用4年4月
07 （實際為4年3月21日，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則零件扣
0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274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2,186 \div (5+1) = 10,364$ （小數
10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
11 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62,186 - 10,364) \times 1 / 5 \times (4 + 4 / 1$
12 $2) = 44,9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3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2,186 - 44,912 = 17,27$
14 4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9,886元及烤漆費用14,97
15 8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72,138元（計算
16 式：17,274元+39,886元+14,978元＝72,138元）。

17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9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
21 惟訴外人葉麗鈴亦同時有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之情，是系爭
22 事故之發生，被告為肇事主因，葉麗鈴為肇事次因，應各負
23 7成、3成比例之與有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代位葉麗
24 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亦應承受其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
25 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
26 為50,497元（計算式：72,138元 $\times 70\% = 50,497$ 元，元以下
27 四捨五入），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8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1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2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3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497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於113年4月30日送達，見本院卷第42頁送達證
07 書）翌日即113年5月1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0 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
15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
16 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張彩霞